

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方便營商措施

當有關公眾娛樂活動涉及臨時構築物時，
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人須：

STEP 1 取得

1

- 《消防證明書》
- 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(如適用)

STEP 2 呈交

2

申請表及上述證書／核證

STEP 3 續期

3

申請(若活動為期一個月以上，每月重覆第一及第二步申請續牌)

根據《公眾娛樂照所規例》(第172A章)，
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如涉及臨時構築物，
發出的牌照有效期以一個月為限

NEW

為舉辦期達三個月的活動
提供新的便利措施
(自2022年4月起生效)

實施前

3 次取得證書／
核證及呈交申請，每月一次



January



February



March



實施後

1 次取得證書／
核證及呈交申請，不必在續
期時再辦



條件：在整個活動舉辦
期間，場地佈局、相關
臨時構築物及所有其他
細節保持不變

對業界的好處



節省多取兩份證書／
核證的時間及人力



減少每月呈交申請
的行政負擔